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容诚专字[2024]230Z248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容诚专字[2024]230Z248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3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本所”)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阳光电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二.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58,717.83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43,524.53 万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874.07 万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04.66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 发行人有多项对外股权投资, 其中包括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最近一期情况,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2) 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 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 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 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 (3)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有关承诺情况, 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分析

(一) 结合最近一期情况,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 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内容	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	其中，财务性投资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717.83	银行理财、预计出售的电站股权	否	-
2	其他应收款	169,359.87	电站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	否	-
3	长期股权投资	43,524.53	对外股权投资、持有的电站股权	是	1.08%
4	其他流动资产	304,681.02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等	否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874.07	对外股权投资、持有的电站股权	否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404.66	合同资产、预付工程款、购买大额存单等	否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36,953.56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具体金额及内容如下所示：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58,717.83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债务工具投资	421,002.00	-
权益工具投资	37,715.83	-
合计	458,717.83	-

(1) 债务工具投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券商理财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金融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	2024/10/31	100,000.00	1.50%-2.70%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	2024/10/31	50,000.00	0.95%-2.70%
3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6	2024/10/21	3,100.00	1.10%-2.83%
4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6	2024/10/23	2,900.00	1.09%-2.82%
5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5	2024/11/27	110,000.00	1.10%-2.55%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金融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6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6	2024/10/31	40,000.00	1.55%-2.20%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7	2024/10/23	11,800.00	1.10%-2.89%
8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7	2024/10/21	11,200.00	1.09%-2.88%
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7	2024/11/27	20,000.00	1.10%-2.55%
10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30	2024/10/23	10,200.00	1.10%-2.90%
11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30	2024/10/21	9,800.00	1.09%-2.91%
12	东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30	2024/12/27	20,000.00	0.35%-2.55%
1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23	2024/10/7	7,000.00	1.05%-2.10%
1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0	2024/10/23	13,000.00	1.10%-2.55%
15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24	2024/10/23	5,000.00	1.55%-2.35%
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9/30	2024/11/29	6,000.00	1.10%-2.35%
17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2024/8/21	2024/11/19	1,002.00	1.75%-1.84%
合计					421,002.00	—

上表第 17 项系中信证券发行的用于补充其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的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为 R1 级别，风险较低；其他债务工具投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较短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故购买前述理财产品并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预计转让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等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光伏电站项目的转让通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股权交易的实质为销售新能源电站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预计转让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7,715.83 万元，系阳光新能源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转让的对电站项目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款	101,386.96	-
保证金、押金	73,256.90	-
政府补助	8,264.10	-
其他	17,293.62	-
应收股利	118.82	-
减：坏账准备	30,960.53	-
合计	169,359.87	-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股权转让款主要为电站业务出售电站项目公司股权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应收退税款、政府补助、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52,113.31	-
预缴税费	33,772.83	-
预提供应商返利	14,369.86	-
其他	4,425.02	-
合计	304,681.02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预缴税费、预提供应商返利，其他主要为公司预计可能发生销售退回商品的成本及待摊费用，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3,524.53万元，包括直接投资于公司和投资于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投资的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主要专注于零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新市场和新产品	30.00%	2,895.87	0.08%	是
2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45.00%	181.01	0.01%	是
3	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 ^注	-	以EPC或EMC形式开展的新能源电站投资	-	5,146.75	0.15%	否
合计					8,223.63	0.24%	—

注：由于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数量较多，未逐一列示。

（2）投资的合伙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份额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 2023年	28.00%	25,319.70	0.74%	是
2	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39.57%	5,934.18	0.17%	是
3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49.99%	-	-	是
4	杭州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	19.98%	1,046.90	0.03%	是
5	合肥仁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	19.996%	992.38	0.03%	是
6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	18.62%	583.51	0.02%	是
7	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	49.00%	1,424.23	0.04%	否
合计				35,300.91	1.03%	—

公司对以上长期股权投资认定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说明参见下文“（二）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之回复。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20%，且持有期限一年以上对外股权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2.97%	7,960.00	0.23%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芯	否
2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48%	7,426.61	0.22%	开发碳化硅（SiC）功率器件、驱动和控制芯片、SiC功率模块产品	否
3	厦门赛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08%	3,076.92	0.09%	设计、制造电路保护元器件	否
4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0.76%	2,000.00	0.06%	以先进异质集成技术提高SiC良率、降低成本	否
5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0.92%	6,837.61	0.20%	防爆型（安全型）BOPP薄膜产品	否
6	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023年	2.19%	11,079.90	0.32%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设计、销售	否
7	武汉天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1.96%	2,000.00	0.06%	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	否
8	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 ^注	—	—	24,493.03	0.72%	电站资产	否
合计				64,874.07	1.90%	—	—

注：由于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数量较多，未逐一列示。

上表 1-7 项系公司围绕储能、光伏应用领域上下游投资的企业，均属公司布局产业上下游且与公司有协同效应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表第 8 项系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其投资实质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销售新能源电站产品，属于阳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未认定上述投资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说明参见下文“（二）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之回复。

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合同资产	109,058.04	否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657.59	否
大额存单	19,031.95	否
其他	1,216.81	否
合计	182,964.38	——

202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合同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购买银行大额存单的款项，其他项目主要为境外公司薪酬辞退福利计划，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36,953.56万元，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08%。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

1、最近一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点、持股比例、账面价值、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最近一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具体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1）长期股权投资

2024年9月30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43,524.53万元，包括直接投资于公司和投资于合伙企业，具体如下：

1) 直接投资的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有继续缴足计划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3,000.00	3,000.00	已缴足	30.00%	2,895.87	0.08%	是	
2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450.00	450.00	已缴足	45.00%	181.01	0.01%	是	
3	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 ^注	——						5,146.75	0.15%	否
合计							8,223.63	0.24%	——	

注：由于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数量较多，未逐一列示。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碳睿”）主要专注于零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新市场和新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直接关联度较小，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润峡阳光（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作为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变流器、充电桩、隔膜新材料等领域，按谨慎性考虑，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公司已经完成实缴出资。

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各类业务合作伙伴合资成立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公司，由于阳光新能源在这部分项目公司中派有董事或持股比例超过 20%，对项目公司运营有一定影响，因此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阳光新能源投资电站项目公司的实质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销售新能源电站产品，属于阳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投资的合伙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有继续缴足计划	份额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年 2023年	28,000.00	22,400.00	是	28.00%	25,319.70	0.74%	是
2	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29,500.00	5,900.00	否	39.57%	5,934.18	0.17%	是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有继续缴足计划	份额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曾用名: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	75,000.00	3,285.00	否	49.99%	-	-	是
4	杭州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	999.00	999.00	已缴足	19.98%	1,046.90	0.03%	是
5	合肥仁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	1,000.00	1,000.00	已缴足	19.996%	992.38	0.03%	是
6	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	1,000.00	804.47	否	18.62%	583.51	0.02%	是
7	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	49,000.00	1,421.00	是	49.00%	1,424.23	0.04%	否
合计							35,300.91	1.03%	—

公司投资的第 1 至 3 项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光伏、氢能等清洁能源领域，虽然发行人对其投资系围绕现有产业进行的股权投资，符合发行人主业及战略发展方向，但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中，公司认缴合肥仁发出资份额 28,000.0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合计完成实缴 22,400.00 万元，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出资，公司预计未来将继续出资 5,600 万元完成实缴。第 2 至 3 项合伙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承诺不再继续对其新增出资，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第 2 至 3 项合伙企业新增出资。

公司投资的第 4 至 6 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中包含高精度光学元件、心脑血管疾病等药品研发、光伏胶膜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关联程度较小的公司，发行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第 4 至 5 项合伙企业，公司已经完成出资。第 6 项合伙企业，公司已于 2017 年完成出资，2018 年因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实现退出，公司收到项目退出后退回的投资款 195.53 万元，后续未再出资且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公司投资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新能”）成立于 2024 年 5 月，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9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额 1,421.00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此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原因见下文问题“3、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之回复。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20%，且持有期限一年以上对外股权投资。发行人持股比例、投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是否有继续缴足计划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960.00	7,960.00	已缴足	2.97%	7,960.00	0.23%	否
2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000.00	6,000.00	已缴足	1.48%	7,426.61	0.22%	否
3	厦门赛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000.00	2,000.00	已缴足	3.08%	3,076.92	0.09%	否
4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000.00	2,000.00	已缴足	0.76%	2,000.00	0.06%	否
5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000.00	3,000.00	已缴足	0.92%	6,837.61	0.20%	否
6	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2023 年	760.00	760.00	已缴足	2.19%	11,079.90	0.32%	否
7	武汉天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400.00	2,000.00	是	1.96%	2,000.00	0.06%	否
8	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 ^注			—			24,493.03	0.72%	否
合计							64,874.07	1.90%	—

注：由于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数量较多，未逐一列示。

上表 1-7 项系公司围绕储能、光伏应用领域上下游投资的企业，均属公司布局产业上下游且与公司有协同效应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上表第 8 项系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其投资实质为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销售新能源电

站产品，属于阳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具体原因见下文问题“2、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之回复。

（3）交易性金融资产——预计转让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等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光伏电站项目的转让通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股权交易的实质为销售新能源电站产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预计转让电站项目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7,715.83 万元，系阳光新能源预计将在未来一年内转让的对电站项目子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等，说明发行人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除阳光新能源投资的电站项目公司之外，公司投资标的为企业（非合伙企业）且未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占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是否已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
1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碳化硅（SiC）功率器件、驱动和控制芯片、SiC 功率模块产品	0.22%	否	存在
2	厦门赛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制造电路保护元器件	0.09%	否	存在
3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先进异质集成技术提高 SiC 良率、降低成本	0.06%	否	否
4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型（安全型）BOPP 薄膜产品	0.20%	否	否
5	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设计、销售	0.32%	否	否
6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芯	0.23%	否	存在
7	武汉天钠科技有限公司	钠离子电池硬碳负极材料	0.06%	否	否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瞻芯”）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作为 SiC IDM 领域的领军企

业，凭借其先进的技术，已成为未来潜在的主要供应商；目前，上海瞻芯 SiC 相关产品已完成送样测试阶段，相关产品将应用在逆变器、新能源电驱等产品上。

厦门赛尔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赛尔特”）其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厦门赛尔特专注于生产过流、过温和过压保护元器件，其产品是公司产品搭载的电力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公司与厦门赛尔特在保护元器件上的合作已超过十年。

北京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禾晶元”）其经营范围包括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6 英寸及以上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 6 英寸及以上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等。青禾晶元利用其创新的室温键合技术，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的 SiC 衬底，这一技术对 SiC 行业的发展和成本控制具有重要影响，而公司在光伏逆变器中需要使用 SiC 相关产品，同青禾晶元合作将有助于公司获取 SiC 领域新技术，从而开发 SiC 逆变器产品。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伟电子”）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容膜、镀铝膜、镀铜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服务等。海伟电子生产的 BOPP 薄膜是薄膜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迅猛发展，海伟电子凭借其充足的产能和卓越的产品性能，确保了公司在该领域未来的供应链稳定性和安全性。

芯联动力科技（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动力”）其经营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等。功率器件是公司核心原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而 SiC 是功率器件技术的重要发展方向。为确保公司未来在功率器件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加深与芯联动力的合作。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精工”）深耕锂离子电池储能应用领域十余年，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芯等，产品品质得到海外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与山东精工在储能电芯等方面达成合作。

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为保证供应链稳定，双方在储能业务领域可以成为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

武汉天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钠”）聚焦硬碳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钠离子电池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钠离子电池作为新型电池技术，在新型储能等领域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公司作为市场领先的储能系统集成商，为完善产业布局，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公司与武汉天钠具有较强的业务合作空间。

综上，公司对上海瞻芯、厦门赛尔特、青禾晶元、海伟电子、芯联动力、山东精工、武汉天钠进行投资，主要目的在于提高自身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及提前布局与产业相关的前沿技术。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上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结合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持股目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性等进一步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未被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系公司对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新能”）的投资，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新能多策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4-05-08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对外投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0.00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

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0.00
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9,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00%，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额 1,421.00 万元，未来将继续出资完成实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新能暂未开展对外投资。

(3) 合伙协议中与投资决议相关条款

根据合伙协议，杭州新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组成，由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2 名，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名、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每人一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除协议另有约定以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审议事项。

(4) 公司在杭州新能的投资决策中具备否决能力

阳光电源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有两票，如果阳光电源反对，剩余三票将无法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决策比例要求。据此，阳光电源在杭州新能投资决策中具备否决能力，能够避免杭州新能偏离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投资领域。

(5) 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围绕新能源产业上下游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应用技术，先进储能、氢能技术，碳达峰碳中和、高端智能制造等相关领域。

为了避免杭州新能经营过程中偏离公司的投资目的，确保杭州新能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产业投资，公司承诺当且仅当杭州新能的对外投资属于“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投资开发、氢能、风电变流器、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新能源车充电桩”等与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相关的领域时，公司才会在投资决策委员决策时投出赞成票。

(6) 杭州新能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随着新能源市场的不断扩大和竞争的加剧，新能源企业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

市场竞争压力。公司通过参与杭州新能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的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链技术协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参与设立此产业基金，意在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并非财务性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杭州新能尚未对外投资项目，未来将围绕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方向，结合发行人在光、风、储、电、氢等行业的上下游需求，重点布局投资以下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企业，具体包括：

①光伏领域，将重点布局光伏逆变器上游核心电子元器件企业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就致力于以光伏逆变器为核心的光伏系统设备研发和生产，光伏逆变器始终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杭州新能将在光伏领域重点关注光伏逆变器的核心原材料环节，如从事 IGBT 模块、SiC 模块的功率半导体企业及电感、电容等其他与逆变器相关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企业。

根据中国光伏协会统计，光伏逆变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占总成本的 80% 以上，主要包括功率器件、电流传感器、电容器、光伏系统防雷器、散热风扇等。其中，以 MOSFET/IGBT 等功率半导体模块为核心的电子电力器件是核心部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逆变器的产品性能，产品技术门槛较高，一直以来由德国英飞凌、美国安森美、日本三菱、富士等国外企业占据主导地位。IGBT 模块的供给对公司的供应链安全和生产成本控制至关重要，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IGBT 功率器件供应紧缺曾对光伏逆变器企业造成一定影响，故通过股权投资提升在 IGBT 模块环节的影响力对公司具有必要性。

采用 SiC 模块的光伏逆变器是下一代光伏逆变器产品。根据安信证券产业调研，SiC 模块逆变器可帮助整机系统效率可提升 1%-2%左右，能量损耗降低 50% 以上，体积和重量减少 40%-60%左右，不仅可以大幅降低系统度电成本及安装维护成本，还能提高电源效率，降低恢复损耗。SolarEdge 等同行企业均发布了 SiC 模块的光伏逆变器。故此方向的投资为公司对下一代产品的前沿性布局。

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电子元器件是电力电子设备的基础元器件，其性能和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光伏逆变器的电气性能、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通过股

权直接投资电子元器件企业将有助于公司加强对电子电力技术的底层理解，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②储能领域，将重点布局上游核心材料及部件

储能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 2023 年储能系统全球发货 10.5GWh，发货量连续八年位居中国企业第一。杭州新能将在储能领域重点关注电芯（包括锂离子电芯、钠离子电芯等）、电池管理系统（BMS）以及消防温控等配套设备，寻找投资机会。

根据高工锂电数据，电化学储能系统中，电池包、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分别占总系统成本的 67%、10%、9%，是电化学储能系统中成本占比最高的三个组成部分。在近年来储能电芯价格持续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采用电芯外购后结合自研的控制系统生产成电池模组的策略，但预计未来电芯价格将趋于稳定，电芯行业将越发注重产品质量竞争，同时预计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也将迎来迅速发展。通过股权投资电芯企业有助于公司加强对电芯底层技术的理解，进而提升公司储能系统的产品性能；另外通过提前布局钠离子电芯企业，公司将能够更真实、迅速地同步新技术的可行性及发展进度，有助于公司建立先发优势。

此外，杭州新能也将关注其他储能配套设施。以消防温控设备为例，由于储能系统需长时间运行且处于连续充放电状态，会造成电池系统大量发热，容易引发安全事故，消防温控设备成为最为重要的配套设备之一。但目前储能市场上很多热管理系统和储能消防系统由不同厂家负责，从设计到安装难以达到最优解。对消防温控企业的股权投资将提升公司系统级的设计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③氢能领域，将重点布局制氢装备上游企业

公司氢能业务致力于提供“高效、智慧、安全”的可再生能源柔性制氢系统及解决方案，拥有 PWM 制氢电源、ALK 和 PEM 电解槽、气液分离与纯化设备、智慧氢能管理系统等一体化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和交付能力。杭州新能将在氢能领域重点关注电解槽电极、电解槽隔膜等上游企业，寻找投资机会。

电解槽是电解水制氢系统的核心部分，其设计和制造直接影响电解效率和氢

气产量，电解槽主要部件和材料包括电极、隔膜和电解液，其中电极主要由金属材料构成，在电解槽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随着电解槽技术的不断发展，如采用更高效的电极材料、优化电解槽结构等，可以显著提高电解水的效率，从而增加氢气的产量。通过股权投资电解槽电极、电解槽隔膜等上游企业，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实力及供应链安全性。

综上所述，公司将严格遵守承诺，确保杭州新能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相关；同时，通过投资杭州新能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链技术协同等；公司对杭州新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有关承诺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1、最近一期末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36,953.5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8%。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包括类金融业务）。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4 年 4 月 14 日）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未实施财务性投资，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5,600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计划中调减，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计划。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计划。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除公司拟对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仁发”）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公司对合肥仁发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公司认缴合肥仁发出资份额 28,000.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合计完成出资 22,400.00 万元，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签署之日未新增出资，公司预计未来将完成剩余 5,600 万元出资，已从募集资金计划中调减。

公司对睿源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源清洁能源”）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公司认缴睿源清洁能源出资份额 75,000.0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完成出资 3,285.00 万元。2021 年 6 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缴纳剩余未实缴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出资。

公司对阳光润峡（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润峡”）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公司认缴阳光润峡出资份额 29,500.00 万元，公司在 2020 年完成出资 5,9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缴纳剩余未实缴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出资。

公司对合肥易钧财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易钧”）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公司认缴合肥易钧出资份额 1,0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完成出资，2018 年因合肥易钧投资的项目实现退出，公司收到项目退出后退回的投

资款 195.53 万元，后续未再出资且无进一步出资计划。

公司对杭州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弘邦”）和合肥仁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仁顿”）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杭州弘邦已经于 2021 年完成出资、合肥仁顿已经于 2022 年完成出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对杭州弘邦和合肥仁顿进行出资。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亦无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计划。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金融产品的计划。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新能源拟收购泰禾智能控制权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与泰禾智能（603656.S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等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拟以 4.51 亿元获得标的公司 10.24%股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202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标的股份 18,773,220 股已过户登记至阳光新能源名下。该项交易是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1）收购泰禾智能主要是为了持续提升公司产业布局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作用，持续提升公司产业布局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1) 有助于阳光电源提升生产效率

泰禾智能是一家基于 AI 视觉识别的成套智能化装备和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在光谱检测技术、智能算法技术和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技术等方面具备一

定的积累。泰禾智能掌握的深度学习技术和 AI 智能视觉技术，可帮助阳光电源优化现有 PCB 线路板焊接等生产过程的 AOI（自动光学检测）设备的检测算法，提高检测速度，同时结合边缘计算技术，实现 PCB 缺陷实时检测和快速决策，减少人工复判时间，进而提升生产效率。

2) 有助于阳光电源提高产品良率

泰禾智能拥有长波红外热成像技术和可见光检测技术，可用于阳光电源光伏逆变器等产品 PCB 检测、焊点检测等生产过程在线检测、储能系统电芯一致性检测、光伏电站重要组件、电池片隐裂热斑检测等。阳光电源可通过泰禾智能掌握的过迁移学习算法，持续优化检测模型，提升虚焊等难点缺陷的检出率，目标将 AOI 拦截率提升至 99%以上；利用泰禾智能的深度学习技术建立缺陷特征库，减少误判率，提高整体检测精度；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制程参数的自动优化，预防缺陷发生。

通过上述技术协同，预计将显著提升阳光电源光伏逆变器、储能系统等制造环节的智能制造水平，从而提升效率与产品可靠性。

3) 有助于阳光电源新产品的研发

在电站开发方面，为提升光伏电站安装效率和降低安装成本，阳光电源正在研究开发光伏组件安装机器人，其中运动控制、导航定位和末端 3D 精确定位是安装机器人的核心技术难点。泰禾智能拥有自主研发的工业机器人运动控制器、AGV 技术和 3D 激光雷达等产品技术，通过合作开发，可加快安装机器人落地。

另外，为加强电站全生命周期管理，阳光电源正在自主研发全应用场景、全流程数字化电站“开发-设计-建设-运营”平台。泰禾智能可利用其 AI 视觉技术，助力阳光电源电站精准选址；设计环节，泰禾智能可利用其智能算法技术、全局寻优技术和系统仿真技术，助力阳光电源实现系统容量、设备匹配、空间布局的最优设计，提升设计效率和项目经济性。

本次收购前，泰禾智能和阳光电源之间无业务合作关系。根据泰禾智能的统计，目前已经利用其基于 AI 的多光谱检测技术为光伏产业链硅料生产相关环节

提供筛选及检测服务，已经并正持续扩大储能电池的回收领域的分选设备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泰禾智能之间的合作，以泰禾智能现有的 AI 视觉识别的成套智能化装备和基于 AI 的多光谱检测技术为基础，以公司的逆变器及储能产线和光伏电站建设为应用场景，在扩大泰禾智能下游领域的同时，进一步促进公司生产环节的提质增效。

(2) 收购泰禾智能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本次收购目的是为了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发行人将在符合公司治理要求的前提下具体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本次收购并控制泰禾智能，属于以收购为目的的并购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所述的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4、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5,600 万元，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该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因此，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境外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调减了 5,600 万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2,185.4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减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减后）
1	年产 20GWh 先进储能装备制造项目	199,150.00	199,150.00	193,550.00
2	海外逆变设备及储能产品扩建项目	192,700.00	175,978.43	175,978.43
3	数字化提升项目	64,544.26	63,026.40	63,026.40
4	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	49,630.66	49,630.66
合计		556,394.26	487,785.49	482,185.49

调整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9.20%。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关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要求；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的相关公告；获取公司对外投资签署的相关合同；结合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具体明细构成，识别公司的财务性投资；

3、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查询被投资企业及其投资企业的相关工商信息；

4、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所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时点、投资期限、认缴金额、实缴金额、业务协同情况；

5、针对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查阅合伙协议，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未来投资计划、未来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计划、投资决策机制等情况；

6、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所持有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7、分析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否

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相关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涉及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8、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就睿源清洁能源、阳光润峡承诺不再缴纳剩余未实缴出资的承诺，了解承诺履行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杭州新能限定投资范围的承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36,953.56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

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在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1）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股权投资（非合伙企业），主要为电站项目公司及部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电站项目公司系发行人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过程中的必要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投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发行人自身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及提前布局与产业相关的前沿技术，属于围绕上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2）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合伙企业投资系对杭州新能的投资，发行人将通过投资杭州新能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合作、完善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链技术协同等；杭州新能限定投资范围后，发行人对杭州新能的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5,600 万元，系对合肥仁发未来的计划出资，发行人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境外发行 GDR 并在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上述拟投资额合计 5,6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0GWh 先进储能装备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海外逆变设备及储能产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数字化提升项目和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项目二的二期工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一、项目二的二期工程土地使用权取得进展，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若不能取得是否有替代措施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中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分析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及占比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1）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	曹仁贤	阳光新能源	50,000.00	2020/11/17	2022/10/29	是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支架	12,211.13	26,599.53	8,512.88	-
阳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支架	-	-	2,166.51	2,746.09
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清扫机器人等	125.11	636.58	172.42	-
合肥蓝点数字电源有限公司	测试电源	3,485.96	4,927.13	-	-
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	-	-	-	276.35
合计		15,822.20	32,163.24	10,851.81	3,022.43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0.39%	0.64%	0.30%	0.13%

注：管理服务为阳光新能源委托江苏龙源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9月，公司因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等业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支架、测试电源等，采购金额占公司当年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常德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	29,263.12	3,963.60	-	-
广东穗开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	15,781.79	23,748.71	-	-
安徽众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	4,442.55	18,875.29	1,223.38	-
合肥蓝点数字电源有限公司	代加工、技术服务、原材料等	463.94	337.81	-	-
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技术服务、原材料等	494.13	418.72	1,337.63	-
仁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技术服务、原材料等	133.10	61.71	31.47	-
阳泉市慧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	134.42	78.62	64.53	-
合肥零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等	88.27	-	-	-
南京光献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69.84	-	-	-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	原材料	0.40	-	-	-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公司					
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	-	1,450.75	-	-
濉溪县鑫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	-	534.72	-	-
宿州市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	-	3.79	-	-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	-	-	2,465.91	13,893.60
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	-	-	1,001.30	-553.95
宣城立阳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投资开发	-	-	586.79	-
台州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逆变器	-	-	7.49	-
合计		50,871.56	49,473.72	6,718.50	13,339.6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2%	0.68%	0.17%	0.5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主要为向常德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穗开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众启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提供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服务。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仁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60.49	24.82	-	-	60.49	24.82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肥蓝点数字电源有限公司	房屋	41.13	27.82	-	-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0.55	-	-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3.27	6,357.39	5,166.00	3,693.00

(5) 共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况，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2023年度	合肥仁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悦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长曹仁贤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肥仁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80%的份额；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赵为先生担任合肥悦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原公司副总裁解小勇先生为合肥悦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合肥碳睿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专注于零碳技术创新与产业化，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新市场和新产品	10,000万人民币
	曹仁贤、彭超才、合肥元熙氢蔚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仁贤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长；彭超才先生为阳光电源副总裁；元熙氢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原副总裁张友权先生，且有限合伙人基本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40,383万人民币
	曹仁贤、解小勇、汪俊、合肥汇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智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曙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昊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瑾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朗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锦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富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仁贤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长；解小勇先生为阳光电源原副总裁；监事何为先生担任合肥汇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顾亦磊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吴家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顺先生、副总裁陈志强先生、副总裁邓德军先生、原副总裁解小勇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田帅先生、副总裁汪雷女士担任合肥汇璋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合肥汇璋	阳光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9,881.5万人民币

报告期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璋 100% 的份额			
	曹仁贤、洪思明、合肥宙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木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水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蓝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火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月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宇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卫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慧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行阳电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仁贤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长；原副总裁张友权先生担任合肥宙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顾亦磊先生、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郑桂标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吴家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顺先生、副总裁陈志强先生、副总裁邓德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田帅先生、监事何为先生、副总裁汪雷女士担任合肥宙阳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合肥宙阳 100% 的份额	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电机驱动系统、电机、车用电气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	49,082.9 万人民币
	合肥尚仁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创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尚仁的有限合伙人是合肥仁智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长曹仁贤先生是合肥仁智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赵为先生是合肥创为的有限合伙人	合肥零碳技术有限公司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30,000 万人民币
	曹仁贤、李翔、淮南颍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瀚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澜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启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澄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澎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禹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南泽阳光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仁贤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长；副总裁汪雷女士担任淮南澄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顾亦磊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吴家貌先生、高级副总裁李顺先生、副总裁陈志强先生、副总裁邓德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田帅先生、监事何为先生及原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裁郑桂标先生担任淮南澄阳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合计持有	阳光水面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等	12,252.1 万人民币

报告期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淮南澄阳 100%的份额			
	曹仁贤、顾亦磊、张许成、合肥月阳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仁贤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长；顾亦磊先生为阳光电源副董事长兼高级副总裁；张许成先生为阳光电源董事；副总裁汪雷女士担任月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副总裁彭超才先生、副总裁邓德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陆阳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田帅先生担任月阳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合计持有月阳合伙 33.99%的份额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开发	149,946.0959 万人民币
2022 年度	曹仁贤、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浙股节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隽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名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曹仁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102,000 万人民币
2021 年度	顾亦磊、吴家貌、李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新能源电站设备的生产、制造与设计；新能源发电系统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服务；售电业务；机电集成（或成套）设备销售；货物或技	142,053.44 万人民币

报告期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的情况

基于公司电站建造业务模式，公司将与电站建造相关的项目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与电站建造业务相关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已转让股权的项目公司的交易	686,325.89	2,284,994.33	1,061,657.20	536,414.75
与已签署合作协议但尚未转让股权的项目公司的交易	-	-	49,178.68	289,286.60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关联方提供少量技术服务、代加工服务外，向关联方的销售主要为向联营的电站提供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服务。公司从事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业务，将新能源电站的股权转让给业主时，根据业主要求保留少量股权，并继续为电站提供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销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主要为采购光伏支架、测试电源等产品。公司采购光伏支架主要用于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采购光伏支架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测试电源主要用于研发、生产、检测等环节的产品测试。相关采购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交易，关

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共同投资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共同投资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董事、高管等人员的股权激励和其他共同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董事、高管等人员的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核心公司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其他共同投资主要系与公司主业相关的创新业务，前期投入大，技术壁垒高，商业化难度大，引入关联方共同持股出资，可以减少公司投资风险，并与核心人员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综上所述，公司共同投资降低了公司的投资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关联交易披露要求在临时公告、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公司提供的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3,339.65 万元、5,341.91 万元、48,655.48 万元和 49,621.88 万元，占各期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9.51%、98.35%和 97.54%。

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业务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资源及业务协同性，部分业主要求公司参与成立联营公司。此外，在将

新能源电站的股权转让给业主时，部分业主要求公司保留少量股权，并继续为电站提供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及运维服务，因而形成了关联销售。

公司的关联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各期，关联销售的毛利率和同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联销售金额	49,621.88	48,655.48	5,341.91	13,339.65
关联销售毛利率	32.21%	15.50%	23.59%	9.99%
同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	17.74%	16.55%	12.43%	12.39%

2021 年和 2023 年，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与同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2022 年，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2 年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凤台县晟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运维收入较高，运维收入中存在部分超发收益奖励，导致其整体毛利率较高，剔除超发收益奖励后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17.42%，与同期同类业务的整体销售毛利率无重大差异。2024 年 1-9 月，公司关联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24 年 1-9 月常德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东穗开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前述两家关联方的电站项目为风电项目，风电项目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光伏项目的毛利率。扣除风电项目后，公司关联销售的毛利率为 14.26%，与同期同类业务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2024 年 1-9 月，公司风电项目的关联销售毛利率为 42.18%，同期其他非关联方风电项目的毛利率为 40.22%，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3,339.65 万元、6,718.50 万元、49,473.72 万元和 50,871.5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17%、0.68% 和 1.02%，关联销售占比较低。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光伏支架和测试电源。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光伏支架的金额分别为 2,746.09 万元、10,679.39 万元、26,599.53 万

元和 12,211.13 万元，占各期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6%、98.41%、82.70% 和 77.18%；公司采购测试电源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27.13 万元 和 3,485.96 万元，占各期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15.32% 和 22.03%。

1) 采购光伏支架的价格公允

公司采购光伏支架主要用于新能源电站投资开发以及水面光伏等业务。光伏支架的采购按照年度预算履行招投标流程，综合考虑符合性、商务、质量、价格等因素进行打分排名，确定光伏支架的合格供应商。后续具体项目执行过程中，在前述中标入围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选择，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采购流程、定价政策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且公司各期向关联方采购光伏支架的金额占全部光伏支架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6.39%、11.96% 和 6.97%，整体占比较低。

2) 采购测试电源的价格公允

公司采购测试电源主要用于光伏逆变器、储能设备等产品在研发、生产和检测等环节的产品测试。测试电源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环节所需的测试电源产品性能和产品定价有明显差异。公司根据使用需求制定采购技术要求，并向不同的供应商履行询比价流程，并综合考虑不同供应商的技术优势、价格优势、产品特点、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情况，最终选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采购的采购流程、定价政策无重大差异，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022.43 万元、10,851.81 万元、32,163.24 万元和 15,822.2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3%、0.30%、0.64% 和 0.39%，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5、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年产 20GWh 先进储能装备制造项目、海外逆变设备及储能产品扩建项目、数字化提升项目和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实施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将以现有储能系统、光伏逆变器等主营业务及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扩大产能，完善全球化布局；同时，通过推动数字化升级、加强研发投入，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年产 20GWh 先进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和数字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阳光电源，海外逆变设备及储能产品扩建项目和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其他关联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若未来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清单，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类型、交易背景情况、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和审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了解了各类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流程，抽取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招标资料和询比价资料，核查合同定价的公允性，结合关联交易和同时期同类型非关联交易的价格，对比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4、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具体业务内容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对比分析。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占比较小，主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决策，并对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同时期同类型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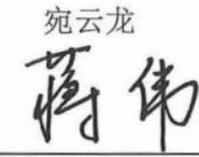
4、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与其他关联方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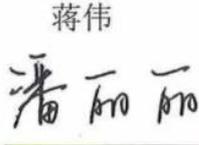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阳光电源容诚专字[2024]230Z2481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伟  
潘丽丽

2024年12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体验更多应用
服务。

(副本) (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章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注册资本 84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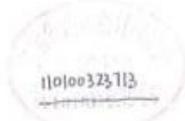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洪 涛
 Full name: HONG T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3-10-05
 Date of birth: 1963-10-05
 工作单位: 广东恒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Guangdong Hengji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6310051017
 Identity card No.: 342921196310051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2021年 11月 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曹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20日
 工作单位: 江苏永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411251980112055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11-30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潘丽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2-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75121408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